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裕科技")于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 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震裕汽车部 件")、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范斯特")在保证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5号)同意注册,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1.26 万元 (不含税)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268.74 万元。该募 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 会验[2023]9625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 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 案》,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 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 司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 体	项目投资总 额	调整前募集 资金拟投资 金额	调整后募集 资金拟投资 金额
1	年产9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 池顶盖	宁波震裕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160,000.00	60,000.00	58,864.97
2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 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宁德震裕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40,000.00	25,000.00	5,211.69
3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 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苏州范斯 特机械科 技有限公 司	-	-	20,061.85 [注 1]
4	补充流动资金	震裕科技	34,500.00	34,500.00	34,403.77
合计			234,500.00	119,500.00	118,542.28 [注 2]

注: 1、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合计金额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原因系"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后,剩余未投入金额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94,695.7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4,383.0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扣除相关手续费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苏州范斯特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5)。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 民币 2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 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 收益测算

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以及使用 12 个月测算,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300 万元。

(三) 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

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